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599号D7栋6层，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为“股东”）8人，代表股份36,912,72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56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6,520,9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559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91,7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1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91,79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1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771,0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61%；反对1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3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0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330%；反对1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015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

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6,859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64%；反

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80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8,7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4725%；反对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21%；弃权3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6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皓、寻静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2日